

证券代码：002355

证券简称：兴民智通

公告编号：2019-005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被冻结资金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号	账户类别	冻结金额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建行龙口支行煤炭基地分理处	37001666882050012983	基本户	1500 万元

2、资金冻结原因

根据银行转发的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 02 执 17694 号执行裁定书，公司得知本次资金冻结的原因系全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兴民”）未执行与玉田县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隆公司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，鑫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涉案情况如下：

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受理本案，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作出“（2014）玉民初字第 1209 号”民事判决书，唐山兴民提出上诉，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重审。2018 年 1 月 12 日，玉田县人民法院作出“（2017）冀 0229 民初 477 号”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唐山兴民给付鑫隆公司工程款 10802321.2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 9023080.14 元为基数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）；鉴定费 482985.51 元，由原被告各负担 241492.75 元；案件受理费 98316 元，鑫隆公司负担 11702 元，唐山兴民负担 86614 元。2018 年 8 月 23 日，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“（2018）冀 02 民终 2782 号”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63 元，由唐山兴民负担。

三、本次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被冻结的资金为 1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2%，且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。除被冻结的资金金额 1500 万元外，该账户内其他资金以及账户正常功能不受影响，同时公司的其他账户及唐山兴民的账户均未冻结，目前正常运转。上述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由于上述案件系子公司唐山兴民工程合同诉讼，而当地法院根据执行裁定冻结上市公司账户，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就上述案件进行听证，并拟向上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，同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、当地法院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7 日